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115. 7. 23公告)

一. 領表日期：自115年7月23日起請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-電子公告

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、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

(<https://hr.kl2ea.gov.tw>)下載，以 A4規格印製。

二. 報名日期：

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 上午8:00至8:30止。	
第2次甄選	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 上午10:00至10:30止。	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 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。請自 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 訊息公告。
第3次以後甄選	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 下午1:00至1:30止。	同上。
	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起，每 日上午10:00至10:30止。 請先電洽人事室，另行通知檢證 報名及甄選時間。	同上。
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(欲應試者可先電洽人事室或上網查詢缺額狀況)。		

三.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.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2樓） 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。

五. 甄選日期：

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 上午8：40開始。	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放棄
第2次甄選	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 上午10：40開始。	同上。
第3次以後甄選	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 下午1：40開始。	同上。
	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起， 另行通知。	同上。

六. 甄選名額：

（一）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

甄 選 類 別	名 額	備 取 名 額	聘 期	備 註
國小代理教師 普通科	1 (預估)	若干名	聘期：暫訂自115年8月1日起 至116年7月31日止(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 規定從其規定) 起聘日若為115年8月1 日之後，則以實際聘任 日起算。	1. 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 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 則不予進用。 2. 級職務：導師1名(實缺) 3.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 註銷時，即解聘之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 濟。

(二)第2次之後代理(課)教師甄選:實際缺額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查閱各次甄選結果。

附註：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錄取人員職務由本校安排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七. 甄選地點：本校，採實體方式，當天公告試場。

八. 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2. 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9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第1次甄選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2次甄選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以後甄選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2. 第1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須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

九. 甄選限制：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附註：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. 敘薪：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一. 報名程序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（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打字或書寫，並以1張A4紙張為限）、具結書、教案。
- (二)應繳驗證件：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合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4.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 - 5. 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- (三)請依報名表內說明之順序裝訂成冊(證件以影本繳交)，並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發還。
- (四)報名費：無。

十二.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成績佔50%、口試成績佔50%。
- (二)筆試方式：第1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須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第2次之後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筆試，採自辦筆試，筆試時間40分鐘。
- (三)口試方式：教育理念、教師特質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輔導能力等項評比（口試時間10分鐘，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）
- (四)甄選依據總成績高低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有相同者，則由教評會開會決議。
- (五)分數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得依序遞補本校本學期性質相近之新增代理教師缺額。
- (六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校得視情況優先錄取。

十三. 甄選流程：

- (一)依甄選時間進行。
- (二)甄選規則：
 - 1. 筆試後立即口試。
 - 2. 工作人員或評審核對完應試者身分，並表示開始後即開始計時。
 - 3. 口試在第9分鐘時1聲響鈴，第10分鐘時2聲響鈴，2聲響鈴響起時應停止口試。
- (三)錄取公告
 - 1. 於下一次甄選前公告。
 - 2. 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公告。
 - 3. 報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。
- (四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結束後之次日(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(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)，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1次為限。

十五、查詢電話：(02)28052695轉810教務處或轉802人事室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暨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第__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代理教師 ☐ 普通科(導師)

號碼：【 】

照 片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年齡	歲
	性 別		男 () 女 ()		手機： 住家： e-mail：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		連絡電話 及信箱			
學 歷			主修： 輔系：		畢業年月	證書
					年 月	字 號
經 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查
收 件	☐ 簡要自傳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教師證 ☐ 職前教育學分(程)證明 ☐ 畢業證書 ☐ 兵役證件(男) ☐ 具結書 ☐ 其他 ☐ 甄試證(審查合格者編號後發還)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1. 甄選報名表 2. 簡要自傳 3. 國民身分證 4. 合格教師證 5. 職前教育學分(程)證明 6. 畢業證書 7. 兵役證件 8. 具結書 9. 其他證明文件. 例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、各項證照等 10. 教案 11. 甄試證)。 2. 報名時請送交各表單正本及證件影本1份，並攜帶原始證件以備查驗，驗畢發還。 3. 以上表件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報名及報到。 4.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第__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 查
1. 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☐ 合格 ☐ 不符，原因：_____	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第__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代理教師 ☒ 普通科(導師)

姓名：【 】

號碼：【 】

1. 個人經歷及學歷：

2. 教學理念：

3. 專長及興趣：

4. 獲得之各項證照：

5. 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：

6.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：

☞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(一頁為限)

**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第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甄試證**

科別： 代理教師 ☒ 普通科(導師)	號碼： 姓名：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
筆試(40分鐘)	(主試人簽章)	
口試(10分鐘)	(主試人簽章)	

甄試地點：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【地址：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】

甄試時間：

詳簡章五.甄選日期

電 話：

(02)28052695分機810教務處或802人事室。

甄選時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。
2. 應試時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(筆試後立即口試)
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(本校不另行通知)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☐出國、☐重病、☐其他(_____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原因請於☐中以打✓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。